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 601658)

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1
1.1 公司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2
1.3 披露声明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2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2
2.3 监管并表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3
2.4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3
2.5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的限制	4
3.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3.1 资本充足率	4
3.2 资本构成项	5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7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8
4. 全面风险管理	9
4.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9
4.2 全面风险管理	11
5. 信用风险	11
5.1 信用风险管理	11

5.2 信用风险暴露	12
5.3 信用风险缓释	14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5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7
5.6 资产证券化	18
6. 市场风险	21
6.1 市场风险管理	21
6.2 市场风险计量	21
7. 操作风险	22
7.1 操作风险管理	22
7.2 操作风险计量	23
8. 其他主要风险	23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3
8.2 流动性风险	24
9. 薪酬	27
9.1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7
9.2 薪酬政策	27
10. 附表	29
10.1 资本构成	29
10.2 银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35
10.3 有关展开说明	37
10.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8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17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2023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践行“5+1”战略路径¹，加快打造“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¹ “5+1”战略路径是指发力数字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坚持风险合规贯穿始终。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2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1 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 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 若存在资本缺口, 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3 监管并表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于本集团不存在上述类型子公司, 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4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表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投资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15	70.5%	广东省广州市	消费金融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
3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上海市	直销银行

2.5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2023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3%、11.61%及14.23%，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表3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757,568	679,887	658,372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27,554	820,013	798,358
资本净额	1,165,404	1,141,720	1,003,987	981,608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33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42	11.29	11.06
资本充足率(%)	14.23	14.06	13.82	13.60

3.2 资本构成项

3.2.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根据《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4 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786,133
实收资本	99,16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2,682
盈余公积	67,010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未分配利润	249,3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6
其他	5,03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02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0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9,9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6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二级资本	215,1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9,99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8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1
总资本净额	1,165,404

3.2.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表5 门槛扣除限额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58,964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271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1,506
二级资本投资	54,187
相关限额	78,011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或超出额）	19,0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相关限额	78,011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或超出额）	78,01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62,508
相关限额（或超出额）	78,011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或超出额）	15,50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余额未扣除部分	62,508
相关限额（或超出额）	117,016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或超出额）	54,508

根据《资本办法》，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集团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948.24亿元，详情见下表。

表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6,132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94,8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4,824

3.2.3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3.3.1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2023年度内本集团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3.3.2 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资本办法》，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

表7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80,7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0,221
合计	8,187,064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已建立起与本行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本行ICAAP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方面内容。在综合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自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经营管理需要。

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ICAAP管理体系，更新ICAAP技术方法，优化ICAAP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类专业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资本充足水平能够在一定压力情景下覆盖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全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3年，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和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坚持内源补充为主，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50亿元、永续债发行300亿元和二级资本债发行200亿元，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后续，按照资本新规（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编制资本规划，优化资本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核心标尺配置资本，统筹做好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撑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 全面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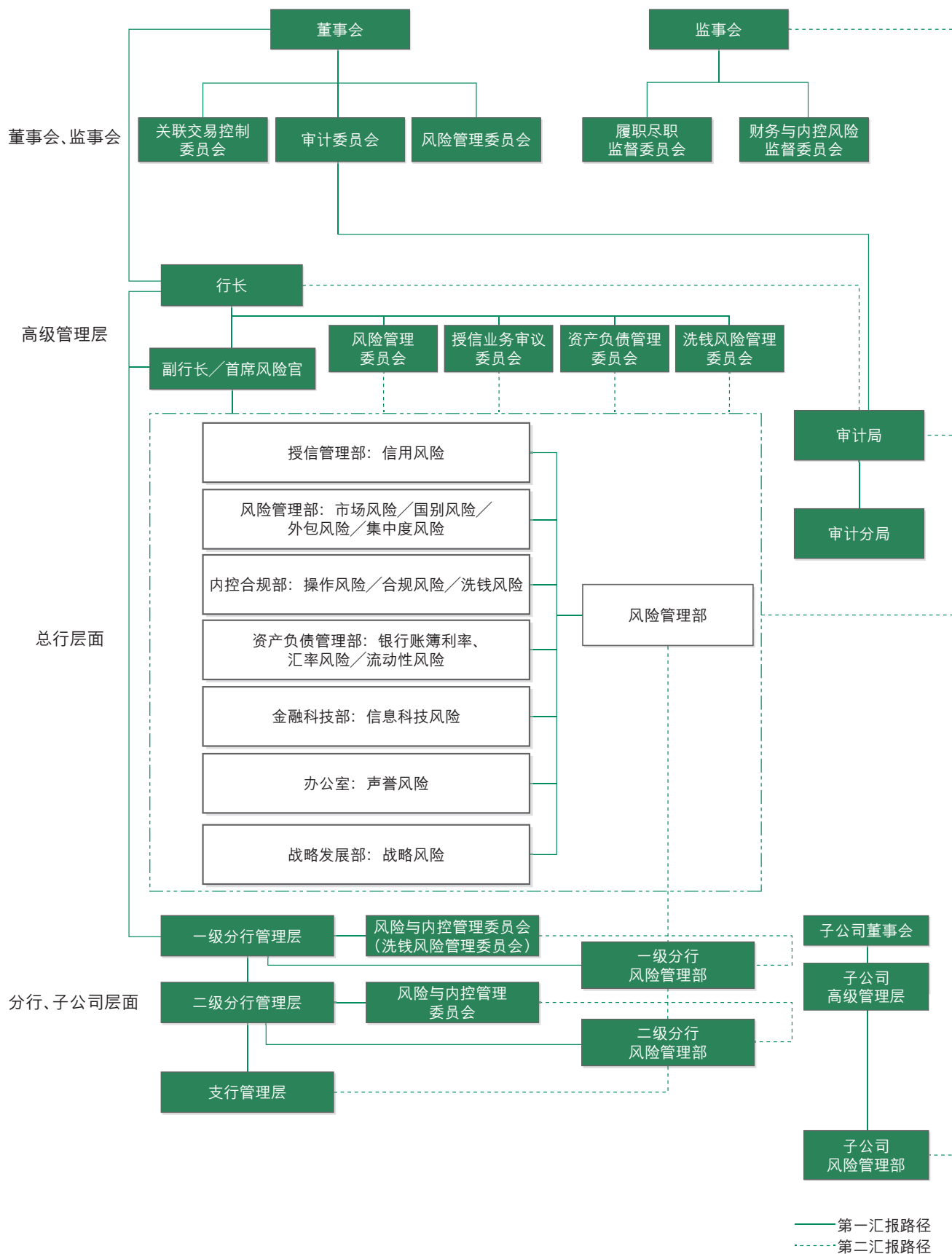
4.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图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4.2 全面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强化风险评估与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应用，全面提升资本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5.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23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按客户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主体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5,542,250
现金类资产	1,333,44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86,48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607,825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4,332,849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6,08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944,33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09,116
对个人的债权	4,327,991
租赁资产余值	—
股权投资	10,047
非自用不动产	88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18,498
其他	255,499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85,83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6,283

2023年末，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风险权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0%	4,044,061	
20%	1,757,668	
25%	1,311,577	
50%	2,300,508	
75%	2,431,756	
100%	4,054,028	
250%	67,286	
400%	51,971	
1,250%	9,228	
合计	16,028,083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23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非自用不动产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48,012	
核心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48,012	
非自用不动产	88	

5.3 信用风险缓释

5.3.1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流程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制度体系，通过抵质押物、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5.3.2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本行认可的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房地产和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股票(权)、基金份额、理财产品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收费权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and 地上附着物等；其他押品含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资源资产、无形资产等。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本行根据各类押品的特点，综合考量市场价格、变现能力及其他影响押品价值的不确定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押品价值进行评估及内部认定。评估流程包括贷前评估、贷后重估和处置评估，贷前评估价值审核流程与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如业务需要逐级审批，押品评估应同时逐级审核；贷后重估由评估人员根据规定的重估频率和范围对押品进行定期、不定期重估；处置评估原则上应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开展押品价值评估。

5.3.3 保证人的主要类型、资信情况

本行认可的保证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要指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非公益事业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保证人应符合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等条件，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符合拥有合法有效的身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等条件。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是指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日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各类信贷资产至少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74.60亿元，不良贷款率0.83%。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023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9,911	9,087	53,725	232,72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760	(1,548)	(1,21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113)	6,566	(2,45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916)	(2,452)	9,3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936)	5,069	33,019	36,152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385)	(3,325)	(12,817)	(75,5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876	-	168	72,044
重新计量	(13,957)	(706)	2,322	(12,341)
核销	-	-	(19,403)	(19,403)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58,240	12,691	62,717	23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3)	(1)	(168)	(1,4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9	-	-	819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819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按需签署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时，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对尚未签署CSA协议的交易机构，将根据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协议签署策略。

5.6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参与、作为投资机构参与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销机构参与。

5.6.1 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表12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报告期确认 的损失
				发起时 资产余额 ¹	2023年底 资产余额	不良余额	逾期余额	
邮元2014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6,814	895	9	4	-
家美2016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16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3,817	965	8	5	-
家美2018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14,297	3,096	24	10	-
邮元家和2019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023	1,382	13	4	-

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报告期确认 的损失
				发起时 资产余额 ¹	2023年底 资产余额	不良余额	逾期余额	
邮元家和2020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0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019	1,427	8	5	-
邮元家和2021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4,771	1,744	11	6	-
邮元家和2021年第二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523	2,959	14	12	-
邮赢惠泽2021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097	718	633	20	-
邮元家和2022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3,346	1,200	6	4	-
邮盈惠兴2022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2,209	1,566	1,426	41	-
邮盈惠兴2022年第四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1,928	1,658	1,658	-	-
邮盈惠泽2023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1,520	1,231	1,160	25	-
邮盈惠泽2023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2,414	2,143	2,142	0.01	-
邮盈惠泽2023年第三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1,566	1,216	1,216	0.31	-
邮盈惠泽2023年第四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098	997	996	0.12	-
邮盈惠泽2023年第五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071	997	997	0.06	-
邮盈惠泽2023年第六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530	1,414	1,414	0.46	-
邮盈惠泽2023年第七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835	1,725	1,651	35	-
邮盈惠泽2023年第八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年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298	1,219	1,219	0.15	-

1 此处资产余额填写的是报告日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

关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资产转移中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内容。

5.6.2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主要投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评级为AAA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要场所为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5.6.3 作为承销商

本行作为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承揽、承做、发行及销售等工作。

5.6.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根据《资本办法》，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

表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角色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作为发起机构	5,241
作为投资者	113,834
合计	119,075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了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细化交易策略组合限额；紧跟外部金融市场波动，完善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功能，强化监测、报告和提示，稳妥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规則全面落地。

6.2 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并表范围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792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1,696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489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6,108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目标是将操作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本行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起统筹管理、分工负责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全行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按照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开展本部门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工作。总分行内控合规部门牵头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二道防线职责，其中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其他二道防线管理部门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和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审计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本行针对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制定印发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常态化实施工作通知，明确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邮银职责，不断提升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防控水平。

本行使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定期及不定期的操作风险报告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及报告。通过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及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对操作风险进行转移、分散、降低或规避。

2023年，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常态化应用质效。一是**注重聚焦重点业务流程持续优化**。在完成2023年度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计划安排基础上，结合我行业务线上化发展趋势，与总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消费信贷部就现有“小额贷款”与“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流程进行研讨，完善流程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提升流程评估实效。二是**注重优化关键风险指标，有效发挥预警效能**。组织全行对近三年同业及我行监管处罚高频罚点、业内案件风险点、内外部检查发现高频问题词条等进行了梳理，新增法律、人力及反洗钱等方面40余项指标，形成90余项关键风险指标，进一步提升指标监控与预警实效。三是**注重损失数据质量清洗，夯实高级法评估基础**。组织全行开展损失数据质量评估，修订印发《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填报指南(2023年版)》，规范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填报流程与标准，切实推动提升数据填报质量。四是**注重做好高级法合规达标推进工作**。对标监管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我行操作风险任务卡内容，持续跟进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准备高级法合规达标申请资料。

7.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3年末，本集团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360.18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4,502.21亿元。

8. 其他主要风险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按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及境内外银行业利率风险事件，加强重点业务限额管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坚持量价均衡，不断丰富风险管理工具箱，持续提升利率风险主动控制与缓释能力。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从净利息收入变动角度分析，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照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表1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对净利息 收入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对净利息 收入的影响
收益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下降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从经济价值变动角度分析，在监管设置的六种基本情景下，2023年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约为9.75%。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管理治理结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银行集团流动性安全。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除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等影响因素外，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还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2023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本行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资金价格变化等外部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行内资金来源波动、资产负债总量、结构与节奏匹配等情况，加强前瞻性、主动性管理，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83.39%，流动性覆盖率303.61%，净稳定资金比例166.79%，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缺口分析：

表16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5,035	(3,935,590)	(635,188)	(1,668,430)	(1,578,122)	2,820,698	4,558,237	1,255,660	832,300
2022年12月31日	15,586	(4,005,681)	(541,711)	(1,319,402)	(935,554)	1,948,002	4,357,384	1,207,176	725,800

表17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50,726	2,601,06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971,893	1,036,868
流动性覆盖率(%)	303.61	250.86

表18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3,284,936	12,611,319	12,526,99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7,965,288	7,809,126	7,665,83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6.79	161.49	163.4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9. 薪酬

9.1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2023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2023年，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定期重检本行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董事以及首席风险官、零售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把关，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审议通过了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战略绩效考核方案(2023年版)》、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议案，不断优化本行激励约束政策和专委会运作流程。

9.2 薪酬政策

9.2.1 政策制定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体系。

9.2.2 薪酬与绩效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员工基本薪酬根据所在岗位、职级、承担的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团队及本人绩效考核情况挂钩，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分配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与单位经营效益完成情况、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

9.2.3 薪酬与风险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发生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有关机构有权将相应期间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9.2.4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其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信息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0. 附表

10.1 资本构成

附表1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9,161	f
2	留存收益	518,010	j+k+l
2a	盈余公积	67,010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k
2c	未分配利润	249,304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67,716	h+i
3a	资本公积	162,682	h
3b	其他	5,034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86,13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 除递延税负债)	6,027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 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 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6,027	
29	核心一级资本	780,106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9,986	
31	其中：权益部分	169,986	g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50,258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9,991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1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4,82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15,14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15,14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65,40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63	资本充足率	14.2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3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8,96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508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33,65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4,824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0.2 银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合并层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附表2 银行合并层面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具体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61,422
拆出资金		297,742	3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2,154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5,245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516	863,783
债权投资		3,988,210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9,346
长期股权投资		673	653
固定资产		44,139	40,184
使用权资产		10,006	10,632
无形资产		7,809	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63,955
其他资产		51,443	33,926
资产总计		15,726,631	14,067,282

资产	具体项目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78,770
	拆入资金	60,212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3,595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3,646
	吸收存款	13,955,963	12,714,485
	应付职工薪酬	23,431	22,860
	应交税费	4,167	7,240
	应付债券	261,138	101,910
	租赁负债	9,268	9,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11
	其他负债	49,735	52,715
	负债合计	14,770,015	13,241,468
股东权益			
	股本	99,161	92,384
	其他权益工具	169,986	139,986
	— 优先股	—	—
	— 永续债	169,986	139,986
	资本公积	162,682	124,479
	其他综合收益	5,034	4,918
	盈余公积	67,010	58,47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178,784
	未分配利润	249,304	225,196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954,873	824,225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1,589
	股东权益合计	956,616	825,814

10.3 有关展开说明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7,809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2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99,16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9,161	f
其他权益工具	169,986	g
其中：优先股	-	
其中：永续债	169,986	
资本公积	162,682	h
其他	5,034	i
盈余公积	67,010	j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k
未分配利润	249,304	l

10.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2028006.IB	2128011.IB	2228001.IB	242380019.IB	2128028.IB	2128029.IB	2228017.IB	2228018.IB	23230000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86,237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29,997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49,996	人民币9,999	人民币34,997	人民币5,000	人民币19,999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9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79,305	人民币19,856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2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5月1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2032年3月8日	2037年3月8日	2038年5月15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3月18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3月23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7年1月18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8年10月17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7年3月8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2年3月8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3年5月15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23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0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 票面利率固定, 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 票面利率固定, 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 票面利率固定, 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 (5年) 票面利率固定, 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3.69%，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 网(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 的国债到期收 益率曲线5年期 品种到期收益 率的算术平均 值(四舍五入 计算到0.01%) 加上125基点 对票面利率进 行重置	前5年为4.42%，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 网(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 的国债到期收 益率曲线5年期 品种到期收益 率的算术平均 值(四舍五入 计算到0.01%) 加上133基点 对票面利率进 行重置	前5年为3.46%，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 网(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 的国债到期收 益率曲线5年期 品种到期收益 率的算术平均 值(四舍五入 计算到0.01%) 加上83基点 对票面利率进 行重置	前5年为3.42%， 每隔5年对票面 利率重置一次， 按照基准利率调 整日前5个交易 日(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 网(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 的国债到期收 益率曲线5年期 品种到期收益 率的算术平均 值(四舍五入 计算到0.01%) 加上88基点 对票面利率进 行重置	3.44%	3.75%	3.54%	3.74%	3.39%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 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 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含二 级资本债)和其 他一级资本工具 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及次级债(含二 级资本债)和其 他一级资本工具 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所 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所 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所 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 人、一般债权人 和处于高于本期 债券顺位的次级 债务之后,发行 人股东持有的所 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 发行人其他偿还 顺序相同的其他 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 顺序和利息支付 顺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 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 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 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二级资本 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 顺序和利息支付 顺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 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 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 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二级资本 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 顺序和利息支付 顺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 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 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 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二级资本 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 顺序和利息支付 顺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 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 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 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二级资本 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 顺序和利息支付 顺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债权人之后,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 券与发行人已发 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 于同一清偿顺 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 券偿还顺序相同 的其他二级资本 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 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 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